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12月27日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

103年4月10日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1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設置管理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推動及協助各系實習課程與活動
- 二、 整合及審核各系實習課程、活動與成果
- 三、 整合分析各系畢業生就業資料庫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主任、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1人共同組成，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推選之，學生代表由管代會會長擔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採多數決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本院及各系產業實習委員會所報請審議之產業實習課程、合約書等重要事項，通過後提送校級產業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